



# 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

1. 名称 : 陈晓烈大学贷学金
2. 负责单位 : 奖贷贷学金委员会
3. 宗旨 :
  - 3.1 以免息贷款, 减轻本校毕业生升学的负担;
  - 3.2 鼓励本校高中毕业生继续深造, 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;
  - 3.3 帮助成绩优异、家境清寒的学生完成高等教育;
  - 3.4 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4. 名额 : 2至6名(本委员会将视申请情况进行调整)
5. 款项 : 每年贷款额介于 **RM 5,000.00** 至 **RM 10,000.00**。
6. 年限 :
  - 6.1 贷学金的最高年限视贷款者修读的科系年限而定;
  - 6.2 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, 超出之年限不予发放贷学金;
  - 6.3 特殊情形并为本委员会所认可者例外。
7. 申请资格 :
  - 7.1 须为本校高中毕业生, 以应届毕业生优先;
  - 7.2 家境清寒, 经济有需资助者;
  - 7.3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在校期间表现优异者;
  - 7.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 / 成绩优异且华文及格者;
  - 7.5 已申请/录取/就读国内外大学修读学士学位课程者。
8. 申请程序 :
  - 8.1 须于本校官网或升学辅导微信群组下载申请表格;
  - 8.2 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完整文件资料(请参阅第9项), 并与辅导处预约办理申请事宜;
  - 8.3 所呈交之申请资料经辅导处核实正确且完整后, 至行政处缴付 **RM 30.00** 行政费, 并将缴费证明提供予辅导处, 以完成申请;
  - 8.4 资料齐全及符合资格者, 辅导处将安排家访及面试;
  - 8.5 辅导处接获完整的申请文件后, 需时约 30 天完成家访;
  - 8.6 申请日期: 即日起至 **2024年6月30日**  
本委员会将另行通知面试日期。
  - 8.7 面试结果将于面试后7日内公布, 签约仪式则将在结果公布后14日内进行。成功录取者, 须与三位担保人一同出席签约仪式。
9. 需呈交的文件 :
  - 9.1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以下文件各一份(纸本), 并依序排列:
    - 9.1.1 申请表一份;
    - 9.1.2 身份证副本;
    - 9.1.3 自传(内容撰写请参阅附注9.2.1);
    - 9.1.4 家长财务证明;
      - 📄 近三个月薪资表副本
      - 📄 EA FORM/税务单副本
      - 📄 近三个月水电费单副本
    - 9.1.5 推荐信(如校内师长、顾问老师、教练等);
    - 9.1.6 大学申请文件:
      - 📄 尚在申请者, 呈交大学申请表格副本;



# 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

✚ 已被录取者，呈交大学录取通知书副本；

✚ 在籍大学生，呈交大学成绩报告副本；

9.1.7 高中毕业证书副本；

9.1.8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证书副本；

9.1.9 高中三年成绩单副本；

9.1.10 其它（若有）：

✚ 校内外考试文凭如 SPM、STPM 等副本；

✚ 各类证书及奖状副本。

9.2 附注：

9.2.1 **自传**内容请介绍自己的家庭、小学、中学学习情况、专长、兴趣、梦想、生涯规划等，并说明升学计划、升学经费预算、申请此贷学金的原因，以及对未来的升学展望及还款规划等。

9.2.2 若**无法提供财务证明**，须经村长或市议员等人士证明财务状况；

9.2.3 申请大学时即可提出申请，惟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并呈交至本校辅导处后，才予发放贷学金；

9.2.4 在籍生的大学成绩报告须以原件扫描 / 副本（须经大学校方签证），方属有效。

9.3 本委员会将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至申请者本人户口，不得由其他人或其他户口代收。

9.4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本校辅导处。

电话：011-1060 1250

电邮：counsel@spsmp.edu.my

咨询时间：9:00 a.m. → 3:00 p.m.（周日至周四）

9.5 资料提交不完整者，均视为未完成报名，逾期未交齐资料者，恕不处理。

9.6 申请资料及行政费概不退还。

10. 审核：本委员会将保留一切审核、遴选及决定之权力，任何质询，恕不受理。

11. 签订合同：11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后，须按指定时间到校出席签约仪式并完成签订合同事宜，未按规定办理者当弃权论；

11.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）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；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；

11.3 签约前须先呈交担保人的身份证及财务证明，并缴付 **RM 20.00 合约印花税 (stamp duty)**；

11.4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委员会签订合同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；

11.5 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委员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11.6 获贷者毕业后半年内开始履行每月摊还贷款的责任；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委员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



# 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

入一笔为数 **RM 150.00** 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 : 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- 12.2 获贷者须**主动**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副本 (或在学证件副本) 及上学期 / 学年的成绩报告副本提交本委员会审核。
- 12.2.1 文件及成绩备齐并经审核后, 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
- 12.2.2 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, 本委员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, 并要求提早摊还贷款。
- 注: 所有证件须以原件扫描 / 证件副本须经大学校方签证, 方属有效。**
- 12.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, 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, 须自动书面通知本委员会, 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13. 偿还贷款 : 13.1 本贷学金**不计**利息, 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, 获贷者应从毕业/离校后的第六个月的第七天, 或在获得工作/工作三个月内(以较早者为准), 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最低 **RM 300.00** 或薪水的百分之十 (以数额较高者为准), 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, 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余额。
14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, 本委员会有权增删修补改之。